

股票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25-034

债券代码：163705

债券简称：20钢联03

债券代码：175793

债券简称：GC钢联01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工商银行承诺对公司股票回购贷款不超过1.8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所需资金90%，期限不超过3年（如监管政策调整，可在合规前提下调整期限）。

一、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昭先生《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，提议公司拟使用1—2亿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，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，具体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二、取得金融机构《贷款承诺函》的主要内容

公司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》及后续政策更新的规定，向工商银行申请股票回购专项贷款。

公司取得的工商银行《贷款承诺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贷款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包头分行或其分支机构；
- 2、贷款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1.8 亿元；
- 3、贷款期限：不超过 3 年（如监管政策调整，可在合规前提下调整期限）；
- 4、贷款用途：用于包钢股份（600010）股份回购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取得《贷款承诺函》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，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超过 1.8 亿元，股票回购其他资金为自有资金，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。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工商银行为公司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